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6〕18号

被处罚人: 刘廷志 性别: 男 年龄: 44

身份证: [REDACTED] 邮政编码: 518119 联系电话: [REDACTED]

家庭住址: 深圳市大鹏 [REDACTED]

所在单位: 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制造部副经理

单位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君轩公司G栋厂房101、20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6年5月13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 发现你(刘廷志)作为一楼车间制造部副经理, 在车间搬运设备时佩戴的安全帽未按规定系下颚带以确保佩戴稳固的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的违法行为。经立案调查核实, 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以上有《现场检查记录》(深鹏) 应急现记〔2026〕70号,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 应急责改〔2026〕56号、《调查询问笔录》(1号、2号、3号、4号)、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 应急复查〔2026〕51号、现场隐患照片证据附件(1号)、复查隐患照片证据附件(2号)、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个体防护用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说明》、《处理通报》、《装卸货物安全规程》、《会议签到》、视听电子数据等证据予以佐证。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1) 共2页 第1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违法行为序号第3项裁量阶次B的规定，结合运用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行政处罚原则，决定对你（个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